

第五節 考核獎懲

一、考核分平時考核與年終考績 2 種

平時考核依照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辦理，考核項目分工作能力與公文績效、創新研究與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品德操守、溝通協調與領導統御 5 項。平時考核，由各級主管適時將優良事蹟記錄於考核手冊，定期陳請上級主管核閱。各項考核資料，均作為年終考績及任、免、獎、懲之重要依據。年終考績方面，交通行政人員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交通事業人員依照「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辦理。

二、獎懲方面

各級交通機關（構）公務人員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等情事，依公務人員懲戒法之規定，應受懲戒，其處分計有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 6 種。

平時考核之獎懲，交通行政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重大功過時，並得辦理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二大過，凡一次記二大過者，應予免職。

至於交通事業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依據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訂頒「交通事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凡交通事業人員之獎懲，悉依該辦法之規定，其獎勵分 3 種：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亦分 3 種：申誡、記過、記大過。

交通事業郵政人員、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交通事業鐵路人員、交通事業公路人員、交通事業港務人員等 5 種獎懲標準表，作為交通事業人員功過事實之認定依據。

三、94 年度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人員獎懲情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94.8.12 民營化，有關該公司之資料僅計算至民營化前為止）

（一）獎勵部分：

嘉獎：30,458 人次。

記功：2,615 人次。

記大功：51 人次。

獎章（狀）：1,187 次（含服務獎章）。

（二）懲處部分：

申誡：923 人次。

記過：119 人次。

記大過：15 人次。

(三) 懲戒處分：

申誡：0 人次。

記過：2 人次。

降級：3 人次。

休職：1 人次。

撤職：1 人次。